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温鹿征预公告（2022）01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规定，因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实施鹿城区丰门街道潘岙（上叶区块）改建工程（建设用地）建设项目，拟征收潘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丰门街道潘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.8861公顷（具体以温州众远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改的编号Z2021-105号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。四至范围见示意图。

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由鹿城区人民政府丰门街道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面积等）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

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,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,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

2022年6月13日



抄送: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, 市征收中心, 鹿城区发改局, 鹿城区财政局, 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 鹿城区公安分局, 鹿城区住建局, 鹿城区农业农村局, 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, 鹿城区人民政府丰门街道办事处, 潘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。